

联合声明

为维护广大学生、家长及社会公众合法权益，澄清不实信息，现就办学相关重要事项郑重声明如下：

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兰考技师学院等 4 所技师学院的通知》（豫政文〔2024〕126 号）文件明确：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（联合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）基础上设立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举办和管理。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高级技工学校位于郑州市新郑市西关工业区 100 号，郑州煤矿机械制造技工学校位于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226 号。

任何单位（个人）未经审批和正式书面授权，以“河南工业和信息化技师学院”名义开展的招聘、招生、合作等活动均属无效行为。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，均与我方无关。请广大公众谨慎甄别，切勿轻信。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监督，如发现侵权行为，将采取一切必要法律手段，追究其法律责任，全力维护学校声誉及公众合法权益。

特此声明！

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
高级技工学校



郑州煤矿机械制造
技工学校



2025 年 6 月 30 日